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4月9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三、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5,596,760.23 元，营业成本 870,222,474.00 元，净利润为 122,557,661.08 元，每股收益为 0.53 元。

四、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84,080,955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 4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上述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13,632,38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60,631,168.72 元结转下年度；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68,161,910 股，资本公积余额 1,038,097,309.06 元。

上述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 2014 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规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智机电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140

《关于同智机电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237,450.59 元，已超过了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当期业绩承诺金额，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八、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逾期未行权数量为 91,000 份；同时，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肖忠、钱国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共计 24,000 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所涉及股份共计 115,000 份由公司申请注销。

经过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 95 名调整为 93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拟由 6,708,945 份调整为 6,593,945 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856,000 份。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财务业绩指标未达到行权考核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856,000 份由公司申请注销，本次实施注销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期权数量将全部予以注销。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注销

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9日